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茵蔓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0021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公司104年7月8日台期交字第10400020501號函修正之「股票期貨契約」暨「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104年7月20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04年7月8日台期交字第10400020501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7313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修正後交易規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自104年7月20日起其交易時間為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15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則為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30分。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